

# 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工作流程图

类型		毕业生	学院就业负责人	就业指导中心	注意事项
01 派遣	签约派遣就业是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领取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的情况。	1、领取就业协议书 2、签订协议书 3、网上登记	1、审核协议书内容 <b>TIPS</b> 盖章或网上审核 2、通知学生后续事宜	1、鉴证就业协议书 2、办理报到证	<b>就业协议书院系审核方式2选1</b> • 敲章方式 • 网络审核流程
02 考研 03 考双 12 专升本	升学包括专科生升本科、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硕士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博士毕业进入博士后流动站以及考取就读双学位等多种情况。	1、网上登记	1、院系网上审核 2、定期生成《ES-1 毕业去向待鉴证汇总表（升学）》，打印盖章后交中心	1、收到汇总表后鉴证	<b>分类分批处理</b> 学院注意分批处理保研和考研学生的毕业去向登记。
08 取消 11 延长学制	毕业生无法在当年取得毕业资格。本科生编级，研究生延期答辩，或事实上无法完成答辩的登记延长学制。学生因学籍取消而不再享有毕业生资格的登记取消。	学生无需登记	1、院系网上登记 <b>TIPS</b> 毕业去向-新增-其他去向，下拉选择取消或延长学制 2、定期生成《ES-3 毕业去向待鉴证汇总表（其他去向）》，打印盖章后交中心	1、收到汇总表后鉴证	<b>就业年份的认定</b> 对延期答辩研究生就业年份的认定，以实际答辩时间为准。已经登记延长学制的毕业生若在登记当年12月31日前完成答辩则无需变更就业年份，若当年未完成答辩，则需在日后拟就业那年申请变更就业年份。
15 定向委培	定向委培即定向就业，指定向和委培毕业生毕业时回定向或委培单位就业的情况。	学生无需登记	1、院系网上登记 <b>TIPS</b> 若单位在就业系统中查询不到，可新增或联系中心管理员添加 2、定期生成《ES-2 毕业去向待鉴证汇总表（定向委培）》，打印盖章后交中心	1、收到汇总表后鉴证	<b>注意区分定向类型，分类处理</b> 对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毕业生应当提前进行毕业去向登记，定向委培学生原则上不允许登记延长学制（研究生少高和本科民族班学生除外）
04 出国	出国（境）包括毕业生出国、出境留学或工作等情况。	1、下载填写《毕业去向登记表-出国》，并签字 2、网上登记 3、材料交学院审核	1、院系网上审核并盖章 2、汇总收集《登记表》 <b>TIPS</b> 提醒非上海生源确认生源主管单位、是否集中办理报到证	1、定期汇总并鉴证《登记表》和材料 2、办理非上海生源报到证	<b>对出国学生的界定</b> • 7月15日前未回国的中法、中德、中意项目学生。 • 有出国意向或正在申请出国的学生。
13 合同就业	合同就业是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接受函，不需要报到证即可到用人单位工作的情况。	1、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第一页和双方签字页） 2、网上登记 3、材料交学院审核	1、院系网上审核 2、汇总收集劳动合同复印件 <b>TIPS</b> 提醒非上海生源确认生源主管单位、是否集中办理报到证	1、定期汇总并鉴证《登记表》和材料 2、办理非上海生源报到证	<b>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b> 请学院在劳动合同复印件上标注学生的学号以便中心进行鉴证。
14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包括自主创业和自由职业等情况。	1、下载填写《毕业去向登记表-灵活就业》，签字并提交相关材料 2、网上登记 3、材料交学院审核	1、院系网上审核并盖章 2、汇总收集《登记表》 <b>TIPS</b> 提醒非上海生源确认生源主管单位、是否集中办理报到证	1、定期汇总并鉴证《登记表》和材料 2、办理非上海生源报到证	<b>分类分批处理</b> 自主创业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如果确定在上海创业，可以申请上海户籍。但由于申请户籍需要签订就业协议书，所以创业的毕业生需要和自己创立的公司签订就业协议后申报上海市户籍，相关手续参照“派遣”。
16 回省二分	回省二分即回生源地区二分，包括：毕业时未落实工作单位，已确定回生源地区就业的毕业生；毕业后准备继续考研、考博的毕业生。	1、下载填写《毕业去向登记表-回省二分》 2、网上登记 3、交给学院审核	1、院系网上审核并盖章 2、汇总收集《登记表》	1、定期汇总并鉴证《登记表》和材料 2、办理非上海生源报到证	<b>谨慎操作</b> 回省二分属于待就业状态，学院应继续追踪毕业生去向，及时进行更新。
审核流程		学生提交 状态：草稿 →待审核	院系审核 状态：待审核 →待鉴证	中心鉴证 状态：待鉴证 →鉴证通过	<b>TIPS</b> <b>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确认表</b> • 每月5日，20日 • 签字确认：5日-院系分管负责人 20日-院长或党委书记 • 起始时间：4月5日

## 附：常用咨询电话和网址

学院研工办：65984276；学院党办：65982448

学院教务科：65982353，65983922；学院院办：65981429

同济大学就业指导中心：65985177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管理处：65981602、65987719；学位办：65980341

同济大学保卫处户籍科：65982850

四平路派出所户籍科：22171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门户网站：[www.moe.edu.cn](http://www.moe.edu.cn)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www.12333.gov.cn](http://www.12333.gov.cn) 电话：12333

上海市市民信息服务网：[www.962222.net](http://www.962222.net) 电话：962222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电话：64829191